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3頁。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6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內「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相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二零二四年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或(ii)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通知

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獨立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應付款項。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內「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收購守則。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或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刊發並載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由聯合要約人釐定及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買賣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買賣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食品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2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574,472元已經繳付，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結晶糖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22,200,000美元，已獲全數繳足，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釋 義

「帝豪轉讓」	指	本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轉讓(i)帝豪食品的全部註冊資本，及(ii)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註冊資本，更多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及通函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透過大成玉米間接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

釋 義

「大成生化反擔保」	指	大成生化就本公司在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協議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提供的擔保(為與大成生化反擔保相關的基礎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	指	大成生化和本公司將簽署的擔保契據，據此，大成生化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大成玉米」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結欠的債務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將簽署的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釋 義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出售予聯合要約人的717,965,000股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的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合要約人」	指	要約人A、要約人B、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呈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A」	指	孔展鵬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要約人B」	指	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i)大成糖業反擔保；及(ii)帝豪轉讓，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定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人民幣1.00元=1.15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經已、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引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iii)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資料。聯合公告中提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於合共777,67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中擁有權益，並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茲亦提述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落實。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有關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接納表格中所載的資料，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如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代表聯合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下文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06港元現金

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作出後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獲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3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30.2%；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30.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29.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折讓約27.7%；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折讓約30.2%；
- (vi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0.442港元溢價約0.502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7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ii)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約0.458港元溢價約0.51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69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其中777,67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1%)由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除預期於可能要約結束後方可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及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估值91,655,16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將為749,913,000股計算(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777,673,000股股份，包括受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60,313,000股股份)，要約價值為44,994,780港元。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有意以彼等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信納於全面接納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彼等的最高付款義務(不包括受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260,313,000股股份)。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任何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算

接納要約將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納要約已正式完成及聯合要約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已就接納要約接獲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獨立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由任何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所有相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聯合要約人為(i)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iii)可能要約中的聯合要約人。

要約人A為孔展鵬先生。孔先生，60歲。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B為王鐵光先生。王先生，58歲。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及／或意向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聯合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聯合要約人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聯合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已提交辭呈，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有關日期（即要約結束後）之日起生效。

聯合要約人擬委任要約人A及要約人B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要約人A及要約人B的履歷載於上文「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委任新執行董事將由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獲准許的日期當日開始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以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方式進行。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A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要約人A及要約人B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有關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外，要約人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要約人B則持有43,26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持有16,4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0%）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結束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聯合要約人（亦為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相關股東（如為聯名股東，則為相關登記冊內排名首位者）在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列明的地址寄發予股東。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諮詢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另外，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業務主管
蕭文遠
謹啟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貴成先生(主席)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

方偉豪先生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引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大成生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玉米(作為賣方)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大成糖業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9,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777,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而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及第IFA-1頁至第IFA-26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所披露，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06港元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董事會亦無意於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作出後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7頁所載的「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及(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附註1)
大成生化(附註2)	500,000	0.03	500,000	0.03
大成玉米(附註2)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董事				
－王貴成先生	300,000	0.02	300,000	0.02
聯合要約人及與 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人A	－	－	358,982,500	23.50
－要約人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3)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59,708,000	3.91	777,673,000	50.91
其他公眾股東	489,300,000	32.03	489,300,000	32.03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1,527,586,000	100.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中「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中「有關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注意到，聯合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聯合要約人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董事會欣然得悉聯合要約人(i)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ii)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及(iii)並無計劃及／或意向縮減或改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倘認為與聯合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則董事會願意進行有關合作，以支持其對本集團的意向。

建議變更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之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構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為更好地劃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及管理，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僅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刊發後生效。有關擬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中「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構成」一段。

董事會函件

經評估及檢討擬任董事之合適性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提供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擬提名擬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之日。上述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倘董事會構成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及／或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中「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聯合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亦為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0%的已發行股本。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得出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亦強烈建議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兩份函件及其他資料。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引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吾等的批准，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7頁所載之「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其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
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成生化、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大成玉米(作為賣方)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即717,96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大成糖業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9,7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777,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董事會亦無意於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聘約**」），詳情可參閱通函。過往聘約下，吾等被要求就相關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推薦。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聯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聯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聯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綜合文件所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討論的內容(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及通函；(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之任何陳述或綜合文件產生誤導。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與其本身的個別情況有關。具體而言，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有關要約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貴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統稱「**下游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上海基地的生產正在營運中，而錦州基地的生產仍暫停營運。由於帝豪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位於興隆山基地的所有生產設施已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生產基地地點	營運相關生產設施的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生產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生產狀況
上海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下游產品	營運中
錦州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 錦州元成 」)	上游產品	自二零一九年起暫停 生產
錦州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 錦州大成 」)	下游產品	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 生產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錦州基地的生產或會恢復，前提是貴集團能夠獲得融資支持復產。倘錦州基地的生產得以恢復，預計貴集團的整體產能將會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玉米提煉產品	—	—	—	774	210,930
— 玉米甜味劑	193,661	154,972	359,567	727,325	558,094
	193,661	154,972	359,567	728,099	769,024
毛利	19,980	11,191	27,267	41,588	77,866
毛利率	10.3%	7.2%	7.6%	5.7%	10.1%
除稅後虧損	(83,939)	(117,503)	(212,491)	(96,262)	(8,726)
撇除一次性/非經常項目：					
(a) 徵收帝豪食品擁有的物業（「帝豪食品物業」）收益 ^(附註1)	—	—	—	—	(289,356)
(b) 債務重組收益 ^(附註2)	—	—	—	(128,279)	—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83,939)	(117,503)	(212,491)	(224,541)	(298,082)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帝豪食品與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於簽署協議後將帝豪食品擁有的物業交回予綠園政府，而帝豪食品收取補償總額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相關一次性收益乃根據補償總額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與帝豪食品交回物業的賬面值及相關搬遷成本合共約208,400,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得出。

附註2：於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於帝豪食品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該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00,000元），為(a)包含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1,400,000元的回購債務（「回購債務」）的價值及(b)購回上述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債務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之間的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財年對比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6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728,100,000港元，而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1,600,000港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玉米甜味劑，而該等產品大部分產自上海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已暫停錦州及興隆山基地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的運營，並將其資源整合至上海生產基地，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未使用生產設施的運營成本。暫停錦州基地生產設施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中國經濟放緩，使下游消耗量萎縮，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影響，導致貴集團上游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因此，錦州元成的生產設施（從事上游產品生產）於二零二零年首季一直以低使用率營運。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斷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暫停其上游營運並於二零二一財年繼續暫停，對貴集團較為有利。因此，上游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導致玉米顆粒採購活動放緩，加上中國政府有意增加其糧食儲備，玉米顆粒供應收緊。因此，國內玉米價格大幅上漲。另一方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中國經濟放緩，使下游消耗量萎縮，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影響，導致貴集團上游產品價格大幅下跌。鑒於此艱難的經營環境，錦州元成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上游生產分別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暫停，玉米澱粉（下游玉米甜味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因而中斷至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及再加工成本，帝豪食品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粉狀或乳狀玉米澱粉並進行額外的再加工程序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經濟放緩，加上二零二零年首季中國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甜味劑市場氣氛欠佳，繼續拖低下游產品的價格。因此，帝豪食品及錦州大成之下游生產均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於二零二一財年繼續暫停營運。

於二零二零財年，因帝豪食品物業被徵收，貴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89,400,000港元，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因此大幅減少至約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6,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倘不計及二零二零財年徵收帝豪食品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二一財年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經調整虧損將分別約為298,100,000港元及224,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5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約50.6%。主要原因為(i)錦州及興隆山基地的上游及下游生產設施暫停；及(ii)貴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施因上海實施封鎖措施而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二季度暫停營運近兩個月。貴集團的產量大幅減少，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儘管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但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升約1.9%至約7.6%。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市場食糖價格上升，貴集團能夠以較高價格出售其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售價升幅較原材料價格升幅為大，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約128,3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並無上述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貴集團錄得經調整虧損約212,5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對比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貴集團收益達約19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增長約25.0%。收益改善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上海生產基地恢復營運後，甜味劑銷售增加所致。貴集團恢復生產，加上玉米澱粉(為上海生產基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下跌，使貴集團毛利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有所改善。與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相比，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上升約3.1%至約10.3%。

由於與上海閒置生產設施相關的開支減少，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30,0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收入約1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收窄至約8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則約為117,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896	562,246	507,865	611,280	622,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74	62,448	56,997	68,266	69,743
非流動資產	533,770	624,694	564,862	679,546	692,718
存貨	44,640	55,935	42,434	65,612	61,602
應收貿易賬款	36,286	52,561	48,960	99,667	96,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09	5,531	4,275	7,827	21,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9	20,239	26,576	48,750	432,8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	—	16,460	—	33,675	—
流動資產	121,964	150,726	122,245	255,531	611,806
資產總值	655,734	775,420	687,107	935,077	1,304,5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184,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29	50,309	39,045	54,574	47,958
非流動負債	25,929	50,309	39,045	54,574	232,482
應付貿易賬款	69,527	75,193	85,882	113,804	253,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7,030	870,122	795,353	927,540	811,0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	64,140	—	34,113	—	90,804
其他流動負債	453,858	380,750	413,681	339,734	341,857
流動負債	1,334,555	1,326,065	1,329,029	1,381,078	1,496,900
負債總值	1,360,484	1,376,374	1,368,074	1,435,652	1,729,382
流動負債淨值	1,212,591	1,175,339	1,206,784	1,125,547	885,094
負債淨值	704,750	600,954	680,967	500,575	424,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流動及非流動)	747,030	870,122	795,353	927,540	995,56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13.9%	112.2%	115.8%	99.2%	7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於收到帝豪食品物業的補償後，貴集團已與大成生化集團結算有關長期未償還債務的部分往來賬項，惟應收於香港及中國的大成生化附屬公司的其他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仍維持不變。因此，二零二零財年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財年變更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33,700,000港元。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由於其債務水平較高及其虧損狀況，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半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約995,600,000港元、927,500,000港元、795,400,000港元及747,0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與長春潤德訂立債務回購協議，據此，貴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購回欠長春潤德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的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1,400,000元，貴集團與上述債務有關的財務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68,9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63,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約795,4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持續虧損，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9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4,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徵收帝豪食品物業應收款項約418,3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一財年全數收取。有關補償金已用於償還二零二一財年的若干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其後，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約48,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償還貸款被銀行凍結的存款約28,800,000港元。由於該金額已用於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33,1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上海基地生產活動水平較高導致有關玉米澱粉的預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考慮到資產總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減少約369,400,000港元及約68,000,000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3%飆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2%。由於資產總值減少約248,000,000港元，其相比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132,200,000港元減幅更大，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二二財年進一步增加至115.8%。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資產總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減少約31,400,000港元及約48,300,000港元，令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下降至約113.9%。

有關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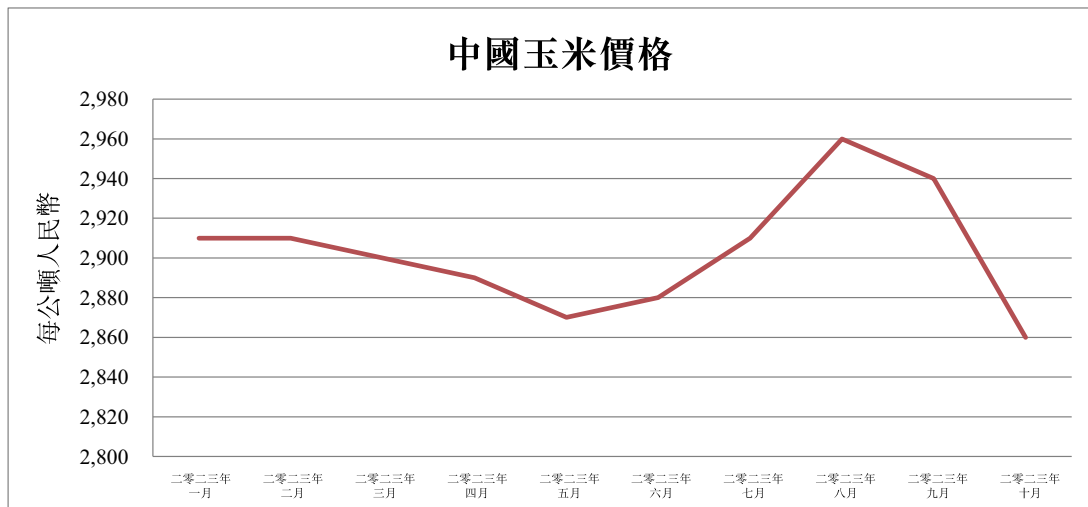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1,206,8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約681,000,000港元的負債淨值，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約212,5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故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就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將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採取下列措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包括(i)就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以改善其財務狀況；(ii)簡化企業架構以促成順利磋商及實行債務重組計劃；及(iii)監控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誠如通函所披露，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值約為408,600,000港元，而於帝豪轉讓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因此，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增長。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貸款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1,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2,300,000元擬透過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並隨後透過未來經營現金流償還。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知會，錦州建設銀行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建設銀行同意向吉林信達出售錦州元成所結欠約人民幣189,000,000元的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錦州建設銀行貸款**」)予吉林信達。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吉林信達成為錦州建設銀行貸款的新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與吉林信達商討錦州建設銀行貸款的和解安排。

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各項公司行動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貴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貴集團產品的售價受主要原材料(即玉米顆粒)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玉米價格來自全國31個省份，包括相關營運成本、利潤率及增值稅。

根據上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玉米價格於每公噸人民幣2,86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960元之間窄幅波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總局資料，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國二零二二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0%。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放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管控措施，中國經濟逐步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近期進行的研究，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中國於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5.4%，於二零二四年則為4.6%，尚未回復至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6.0%水平。中國經濟復甦步伐受地產市場低迷及青年失業率高企等國內挑戰因素所抑壓。中國地產行業持續疲弱，或會減慢中國經濟增長，從而影響整體本地消費氣氛。終端用戶對甜味劑的需求增速或會放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鑑於 貴集團營運資金有限， 貴集團僅維持上海基地的生產，而錦州及長春的其他生產設施則仍暫停運營。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93,7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83,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則進一步增加至約704,8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預期將恢復其產能，以提升銷量及銷售收入，產生更多現金流入。

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於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終止綜合入賬後， 貴集團之負債淨值將明顯改善。屆時， 貴集團將集中於提升營運效率，以及使其業務重拾增長動力。此外，新控股股東（即聯合要約人）已表明其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以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針對食品及飲料以及製藥行業的高附加值玉米甜味劑（尤其是高果糖漿）。 貴集團位於上海的主要生產基地可服務華東地區市場，許多生產瓶裝飲料、糖果、包裝糖果、果汁飲料及快餐等的食品及飲料廠均位於華東地區。上海生產基地的地理優勢有利於 貴集團為華東地區的潛在客戶提供服務。近年來，中國市場對天然食材的消費日益關注。中國消費者已轉向使用玉米糖漿等天然糖源，而非人工甜味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i)二零二二年食品製造市場產值約為人民幣1,020億元，及(ii)二零二二年飲料市場批發額約為1,084億元。隨著對食品安全及天然食材的日益關注，對高附加值及營養價值更高的玉米甜味劑的需求亦不斷增加，以滿足消費者的飲食偏好。因此，食品及飲料行業在玉米甜味劑市場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玉米甜味劑廣泛用於藥物製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製藥市場產值約為人民幣2,291億元，而中國至少有9,000間藥品製造商。中國醫藥產品的市場規模龐大，為 貴集團增加對藥品製造商的銷售覆蓋範圍創造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聯合要約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其中(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之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料有關的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餘下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錦州元成銀行貸款的首期還款。在聯合要約人之財務支援下，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重啟錦州基地之生產活動，從而將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 貴公司認為，甜味劑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正在進入正軌，而經營業務將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入將紓緩 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最終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

誠如綜合文件中建銀國際資本及中國銀河函件所載，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大致以現況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就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聯合要約人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聯合要約人擬委任要約人A及要約人B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誠如綜合文件中建銀國際資本及中國銀河函件以及通函所披露，要約人A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至於要約人B則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鑒於聯合要約人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其玉米提煉行業網絡，吾等認為彼等均於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扎實的實際經驗。聯合要約人應熟悉 貴集團的策略、標準及要求，並有能力與 貴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務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錄得增長；(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及緩解現金流壓力；以及為錦州生產設施恢復計劃提供資金；(iii)聯合要約人計劃協助 貴集團重回復甦之路，特別是恢復 貴集團的若干產能；(iv) 貴集團已轉讓兩家錄得虧損及負債累累的附屬公司；(v) 貴集團就錦州元成餘下銀行貸款之債務重組與債權人積極磋商；(vi)中國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可能增加甜味劑需求；及(vii)聯合要約人於中國甜味劑市場擁有逾數十年經驗，並擁有紮實的行業知識，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處於恢復正常生產和銷售活動的轉捩點，而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正在改善。儘管，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藥品行業的前景廣闊且在增長中，惟鑒於高債務水平及經濟復甦緩慢， 貴集團將繼續在艱困財務狀況及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營運。

3.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中建銀國際資本及中國銀河函件以及通函所披露，聯合要約人的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 a. 要約人A為孔展鵬先生(「孔先生」)，60歲，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要約人B為王鐵光先生(「王先生」)，58歲，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a)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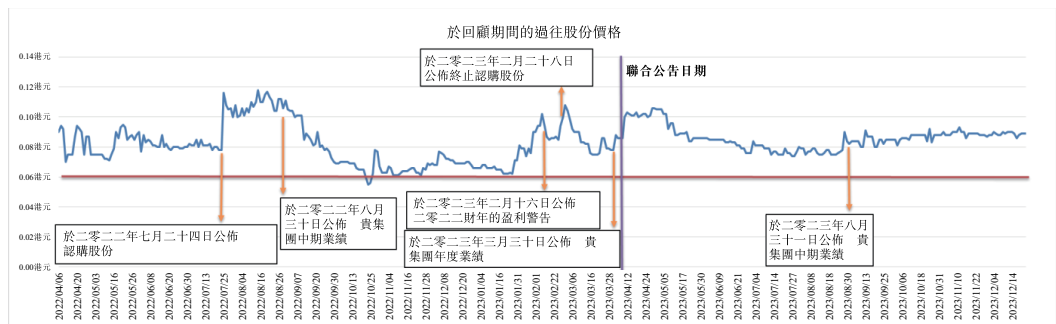
	每股股份 價格約	折讓約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089港元	32.6%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086港元	30.2%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5港元	29.4%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3港元	27.7%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6港元	30.2%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081港元	25.9%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0.442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67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不適用	溢價 0.502港元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0.45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69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不適用	溢價 0.51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公告前期間連同公告後期間為足夠期間，不僅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包括銷量淡旺季及刊發財務報告)，亦涵蓋中國放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後的二零二三年近十二個月，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

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按介乎0.055港元(「**最低股價**」)至0.118港元(「**最高股價**」)的價格買賣。要約價較最高股價折讓約49.2%及較最低股價溢價約9.1%。於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3港元，而要約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6%。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成交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按介乎0.070港元至0.095港元的價格買賣，平均成交價約為0.08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認購人(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飆升至每股0.116港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的一段時間內的成交價為0.10港元以上。於貴公司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跌至0.055港元，隨後股份價格小幅反彈並於每股0.06港元至0.08港元之間徘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起，股份價格逐步飆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達每股0.102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普遍一直下跌，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86港元。

公告後期間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曾上升一段短時間，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達每股0.106港元。其後，股份價格大致下跌，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跌至每股0.074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089港元。於公告後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6港元，較要約價高約43.3%。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緊隨聯合公告後短期上升，可能反映市場期望帝豪轉讓、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會帶來有利影響。

股東須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概述以下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	股份最高日 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日均 概約成交量 (股)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976,000	1,962,000	16	186,000	0.04%
五月	13,816,000	7,016,000	20	690,800	0.14%
六月	12,840,000	4,072,000	20	642,000	0.13%
七月	41,883,000	30,133,000	20	2,094,150	0.43%
八月	6,622,000	1,764,000	23	287,913	0.06%
九月	9,653,965	4,894,000	21	459,713	0.09%
十月	626,000	184,000	20	31,300	0.01%
十一月	2,399,368	820,000	22	109,062	0.02%
十二月	1,076,300	632,000	20	53,815	0.0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882,000	358,000	18	49,000	0.01%
二月	6,038,001	1,768,000	20	301,900	0.06%
三月	3,406,654	1,338,000	23	148,115	0.03%
四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52,000	52,000	3	17,333	0.01%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至 四月三十日	6,166,000	2,882,000	14	440,429	0.09%
五月	1,162,000	482,000	21	55,333	0.01%
六月	858,000	306,000	21	40,857	0.01%
七月	4,130,000	1,052,000	20	206,500	0.04%
八月	3,689,610	2,678,000	23	160,418	0.03%
九月	3,338,000	820,000	19	175,684	0.04%
十月	2,214,051	488,000	20	110,703	0.02%
十一月	3,046,000	1,002,000	22	138,455	0.03%
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4,000	422,000	16	87,125	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該月／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489,300,000股。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量介乎31,300股至2,094,150股，分別佔相關月份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0.43%。於公告前期間，除二零二二年七月外，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不超過700,000股。此外，於公告前期間，247個交易日中有55個交易日並無交易。吾等注意到，在 貴公司就要約人A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刊發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每日成交量較高，為30,133,000股。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十二日的成交量分別飆升約2,882,000股及1,518,000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每月／期日均成交量下跌至介乎40,857股至206,500股之間，佔相應月份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04%。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成交量短期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預期於聯合公告中發佈的該等交易將產生利好影響。於公告後期間，176個交易日中有62日並無股份成交量。

經考慮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較低，未能確定股份的流通性是否將於不久將來增加以及股份流通性是否將足以讓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選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要約價於回顧期間低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吾等考慮到其他關鍵因素，包括 (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錄得虧損，且大部分設施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暫停運營；(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錄得流動負債淨值；(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增加至約704,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14%；(iv) 於回顧期間成交量整體偏低，尤其是回顧期間內423個交易日中有117個交易日並無股份交易；且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後持續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v) 日後是否存在足夠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存在不確定性；及(vi) 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每股0.442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每股0.458港元有大幅溢價。根據通函，於帝豪轉讓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由於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而錄得約408,600,000港元的淨收益，惟視乎由 貴公司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帝豪食品擔保、大成生化反擔保以及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向錦州元成提供的錦州元成擔保的財務影響評估，並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即使計及出售該兩間公司的估計一次性收益，要約價仍較股東應佔估計每股負債淨額有所溢價，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角度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12,500,000港元及約83,900,000港元，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另一方面，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實體。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2,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3.6%，顯示 貴集團為資產密集型企業。然而， 貴集團負債累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47,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值約為699,200,000港元。於該等財務狀況下，市賬率分析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負債淨值分別約每股0.442港元及約每股0.458港元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從市賬率角度來看，要約價的水平對獨立股東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嘗試參考市銷率評估要約價，市銷率乃按公司市值除以其銷售收入計算，為另一種評估非盈利上市公司市值的常見估值方法。由於 貴集團的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玉米甜味劑，吾等已盡力物色(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甜味劑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兩間公司的詳盡清單，即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的澱粉基甜味劑收入佔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4.5%，阜豐集團有限公司的澱粉甜味劑收入佔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入的約6.6%。考慮到該兩間公司的甜味劑收入佔比較小，吾等認為該兩間公司並非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 貴集團的玉米甜味劑乃作為食品添加劑用於加工食品及飲料生產，吾等認為亦適宜參考(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且相關收入佔總收入50%以上的公司。根據經修訂的標準，吾等已識別六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於下表概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相關收入 佔總收入的 比例 (%)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各自最近 財政年度 的總收入 (千港元)	市銷率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1	660	瑞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 生化產品	100.0	21,606	719,313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2	1587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 加劑	52.0	421,600	801,139	0.53	8.04	0.85
3	1084	綠新視水膠體海洋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卡拉膠、瓊脂、 海藻、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99.6	982,055	1,643,818	0.60	4.23	1.04
4	3838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 酸、澱粉糖、變性澱粉、 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 產品	100.0	1,204,821	13,143,737	0.09	3.11	0.30
5	336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香料、香精、食品 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及 調味品產品	64.0	11,798,923	4,211,882	2.80	不適用	0.85
6	546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動物 營養、高糖氨基酸、膠體及 其他產品，如肥料、 合成氨及藥品	95.8	10,701,663	30,222,103	0.35	2.52	0.63
						最高	2.80	8.04	1.04
						最低	0.03	2.52	0.30
						平均	0.73	4.48	0.73
						中位數	0.44	3.67	0.85
		貴公司(要約價)			91,655 (附註2)	359,567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各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各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以及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4. 各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以及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由於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故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
6. 由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該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3倍至約2.80倍，平均約為0.73倍，中位數約為0.44倍。 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約0.25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水平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且 貴集團一直處於淨負債狀態，存在資金流動性問題。因此，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市銷率注重收入表現而未計及實體的盈利能力及槓桿比率，可能無法得出有意義的比較結果。由於市銷率的限制以及 貴公司負債累累且長期業績虧損，僅根據市銷率分析結果得出要約價較低的結論並不適當。因此，吾等對市銷率分析結果並無予以過高的重視，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全面考慮本函件中討論的各種因素，以證實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

6. 其他考慮因素

維持公眾持股量及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亦為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情況及以下主要原因：

1.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虧損。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有所改善，除稅後虧損已收窄至約83,900,000港元。聯合要約人於中國甜味劑市場擁有逾數十年經驗，對中國市場擁有紮實的行業知識，彼等計劃協助貴集團恢復若干產能。儘管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正在改善，而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藥品行業的前景廣闊且在增長中，惟鑒於高債務水平及經濟復甦緩慢，貴集團將繼續在艱困財務狀況及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營運；
2.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半財政年度錄得負債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誠如上文所述，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值約為408,600,000港元。於帝豪轉讓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列賬。因此，貴集團的負債淨值預期將有所改善。然而，貴集團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待貴集團與債權人持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不確定性。於貴集團餘下銀行貸款之債務重組計劃可順利實施前，貴集團仍將處於淨負債狀況；
3. 由於貴集團營運資金緊絀，貴集團僅能於上海保持生產活動，至於其他設施則仍然暫停運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提供資金以減少貴集團的債務，緩解現金流壓力，以及為恢復錦州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仍未落實錦州生產活動的恢復時間表；
4. 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0.442港元有大幅溢價（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67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5. 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股份0.458港元有大幅溢價（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699,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即使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可能一次性收益，要約價仍較股東應佔估計每股負債淨額有所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儘管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交易日，要約價均低於股份收市價，但近十年來，貴集團一直處於高虧絀狀況，擁有巨額債務及錄得虧損。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在貴集團目前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投資價值較低；
7.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整體偏低，其中423個交易日中有117個交易日並無股份交易。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整體而言，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面臨貴集團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債務重整計畫、恢復生產及業務恢復方面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聯合要約人已控制貴集團並提供資金以提高生產利用率。在聯合要約人的領導下，貴集團計劃恢復其若干產能，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重奪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就對貴集團於新擁有權下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及／或投資期限較長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不接納要約以保留其於股份的投資。該等獨立股東務請監察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聯合要約人的業務策略、貴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貴集團餘下銀行貸款之債務重組的磋商結果，以及貴公司於要約期期間及其後的任何公告。

此外，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於公告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且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倘認為因其持股規模，將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市場出售股份的，則可視要約為另一種退出投資方式。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並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信封註明「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信封註明「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金融及／或中國銀河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簽發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要約之結算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落實結算(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聯合要約人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聯合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到期。

有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聯合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告須包括聯合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註明本段上文所指證券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聯合要約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起計七(7)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手續及支付就接納要約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聯合要約人、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過戶登記處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其向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保證，表示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任何身為海外獨立股東的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表示其已就此遵守全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就於全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接納的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並無採取或疏忽採取將會或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行事時違反或違反與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行動，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聯合要約人或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儘管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之自行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建銀國際金融、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財務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財務報表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刊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年度報告(第52頁至第12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第50頁至第12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38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第51頁至第12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68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3頁至第4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9/202209090033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5頁至第4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575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69,024	728,099	359,567	193,661	154,972
銷售成本	<u>(691,158)</u>	<u>(686,511)</u>	<u>(332,300)</u>	<u>(173,681)</u>	<u>(143,781)</u>
毛利	77,866	41,588	27,267	19,980	11,191
其他收入及所得	309,129	145,690	16,303	4,522	3,4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252)	(53,087)	(32,076)	(16,135)	(16,203)
行政費用	(94,741)	(92,582)	(97,846)	(46,928)	(43,734)
其他支出	(111,413)	(61,640)	(64,593)	(30,025)	(35,456)
財務成本	<u>(110,103)</u>	<u>(77,898)</u>	<u>(68,977)</u>	<u>(34,819)</u>	<u>(36,7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86	(97,929)	(219,922)	(103,405)	(117,5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212)</u>	<u>1,667</u>	<u>7,431</u>	<u>19,466</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8,726)</u>	<u>(96,262)</u>	<u>(212,491)</u>	<u>(83,939)</u>	<u>(117,50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97)	(6,943)	32,099	36,773	17,124
就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u>401</u>	<u>-</u>	<u>-</u>	<u>-</u>	<u>-</u>
	<u>(11,696)</u>	<u>(6,943)</u>	<u>32,099</u>	<u>36,773</u>	<u>17,124</u>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重估物業所得	-	36,651	-	31,178	-
所得稅項影響	-	(9,163)	-	(7,79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 除稅淨值	(11,696)	27,488	32,099	60,156	17,124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20,422)</u>	<u>(75,717)</u>	<u>(180,392)</u>	<u>(23,783)</u>	<u>(100,37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26)	(96,262)	(212,491)	(83,939)	(117,503)
非控股權益	-	-	-	-	-
	<u>(8,726)</u>	<u>(96,262)</u>	<u>(212,491)</u>	<u>(83,939)</u>	<u>(117,50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9,991)	(75,560)	(180,843)	(24,115)	(100,612)
非控股權益	(431)	(157)	451	332	233
	<u>(20,422)</u>	<u>(75,717)</u>	<u>(180,392)</u>	<u>(23,783)</u>	<u>(100,379)</u>
每股虧損					
基本	(0.6)港仙	(6.3)港仙	(13.9)港仙	(5.5)港仙	(7.7)港仙
攤薄	(0.6)港仙	(6.3)港仙	(13.9)港仙	(5.5)港仙	(7.7)港仙

除要約、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期間未有支付股息。因此，每股股息不適用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中涉及對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視情況而定)摘錄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所述，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信貸額共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此外， 貴公司最終控制實體的一名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會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

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須就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分別885,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425,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9,000,000港元的虧損。此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二一財年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第121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所述,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信貸共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名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會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責任(「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擔保人附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義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解除。然而,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

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因而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分別1,126,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501,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96,000,000港元的虧損。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將使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財年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第121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分別1,206,8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681,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12,500,000港元的虧損。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將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有條件同意出售717,9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大成糖業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
- b.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帝豪食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同日，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帝豪結晶糖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i)帝豪轉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及(ii)本公司、帝豪食品與大成生化已正式簽署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大成生化反擔保。緊接帝豪轉讓完成後，(i)本集團不再持有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任何權益，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大成生化集團持有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成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合併至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報表；

- c.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其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新普通股，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d.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5.0%；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結欠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的債務(「**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物業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元成未能償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

4.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赴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784,557,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10.5% – 12.0%	228,495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8.2%	<u>202,933</u>
		<u>431,428</u>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6.4% – 10.0%	315,60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0%	<u>37,527</u>
		<u><u>784,557</u></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28,495,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15,602,000港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項應收款分別為283,557,000港元、12,076,000港元及107,527,000港元作抵押擔保。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聯合要約人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要約人A	實益擁有人	358,982,500	23.50
要約人B	實益擁有人	402,246,500	26.3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44,000 (附註1)	1.08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444,000 (附註1)	1.08

附註：

- 該等股份以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B被視為於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27,586,000股計算。

3.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交易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上文「2.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大成玉米(作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外，與聯合要約人、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以聯合要約人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條件之情況；
- (f) 除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就大成玉米及大成生化各自所持股份(a)不接納；及(b)促使大成生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大成玉米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大成玉米及大成生化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除聯合要約人向大成玉米支付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之代價43,077,900港元外，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特別交易、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大成玉米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大成玉米及大成生化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特別交易、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大成玉米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特別交易、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大成玉米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概無訂立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可向其發放任何福利作為補償的安排。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i)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收購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ii)要約人B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以每股股份約0.0592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90,000股股份；及(iii)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b) 除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外，與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7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8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0.086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086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10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08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07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07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08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08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股份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每股0.05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函件的聯合要約人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中國銀河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其中一名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A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 (b) 要約人B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 (c) 建銀國際金融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及
- (d) 中國銀河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發：

- (a)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7頁；
- (b)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的同意書；及
- (c)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載有大成玉米不可撤回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86,000	152,758,600港元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527,586,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王貴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 (L)	0.02 (附註2)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00 (L)	0.01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的8,907,405,7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A	實益擁有人	358,982,500 (L)	23.50
要約人B	實益擁有人	402,246,500 (L)	26.3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6,444,000 (L)	1.08
大成玉米	實益擁有人	259,813,000 (L)	17.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259,813,000 (L)	17.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260,313,000 (L)	17.04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27,586,000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以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B被視為於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的名義登記的259,813,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60.0%（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26.7%及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權益及交易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除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而除上文「3.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無(a)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其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b)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除(i)大成玉米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總代價為43,077,9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0.06港元)；(ii)要約人B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以每股股份約0.0592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的90,000股股份；及(iii)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訂立上文第(iii)分段所述類型的安排之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的董事擬接納要約；
- (v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除特別交易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其發放或將予發放任何福利作為補償；
- (x)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xi) 除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訂約方，因此執行董事兼大成生化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Hartington Profit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Hartington Profit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17,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由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訂約雙方協定的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或之前尚未完全達成(或獲Hartington Profits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並無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Hartington Profits的全部義務已予終止及終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有關帝豪買賣協議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通函；
- (iii)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C及帝豪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I，據此，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有關帝豪買賣協議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通函；
- (iv)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於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轉換為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轉換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通函；
- (v) 本公司、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及
- (vi) 本公司和大成生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據此，大成生化(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大成生化反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服務協議

相關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年度薪酬金額 (附註1)
王貴成先生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 事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附註2)	無
	大成生化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附註2)	人民幣504,000元

附註：

1. 概無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應付的可變薪酬。
2. 相關服務合約已根據其條款自動重續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生效的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 (iii)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八方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v)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發：

- (i)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6頁；
- (vi)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的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7. 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x) 通函；
- (x)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
- (x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